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由本公司再次採納

---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負責：
  - (a) 確保財務匯報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態度及技能行事；
  - (b) 確保本公司已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全部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專長。
4.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出席會議**

7.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然而，委員會應在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8. 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秘書」）出任。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務。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權力**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應遵令按委員會任何要求與其合作。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對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12. 委員會應在其要求下獲本公司提供適當資金，作為(i)委員會聘用的任何顧問的薪酬；及(ii)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日常行政開支。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3.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在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及對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限。
14.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成員亦可個別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相關章節）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如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適用及／或有需要，以上職責擴大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會議程序**

- 16.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 17.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1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匯報責任**

- 1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股東周年大會*

20.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檢討次數*

21. 此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